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0931740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蔡晉興先生於109年10月23日於高雄市劉嘉修醫院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蔡晉興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D10016****，民國30年5月31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港東里2鄰建國二路255號九樓）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藍美珍